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346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春木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陳家禾

上列上訴人即原告（下稱上訴人）與被上訴人即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上訴部分之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17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林俊杰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辜莉雯